**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

**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及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设成员5名。通过竞聘产生候选人6名。经全面考察后，提出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讨论选举。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

五、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划“○”；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划“×”；投弃权票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做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将其姓名填写在选票中的空格内。

六、每张选票同意当选人数等于或少于5人的选票有效，多于5人的选票无效。一张选票上不得重复出现同一个人的姓名，否则选票无效。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水笔，填写选票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

七、投票时要按照选举主持人安排的顺序依次投票。

八、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监票小组由各代表团提名，大会主席团审定，经大会通过后产生；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指定，在监票小组领导下进行工作。

十、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宣布计票结果。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裁定。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